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离任暨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离任情况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 于 2025 年 11 月 13 日收到董事范铁夫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范铁夫先生因工作 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 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 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 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 上市公司及 其控股子公 司任职	是否存在 未履行完 毕的公开 承诺
范铁夫	董事	2025年11月 13日	2026年5月 18日	工作调整	否	否

范铁夫先生在辞职报告中确认与本公司董事会无不同意见,亦无任何其他事 项需要通知本公司股东。根据《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范铁夫先生 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范铁夫先生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范铁夫先生任职期间 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 董事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范铁夫先生的离任未导致本公司董事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本公司 董事会各项工作的开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范铁夫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 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公开承诺事项,并已按照公司有关规定做好离任交接工作。

二、选举职工代表董事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

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一名职工代表董事。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联席会议,选举李娜娜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职代会联席会议选举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李娜娜女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规定的职工代表董事任职条件, 其当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以及由 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 要求。

特此公告。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5日

附: 个人简历

李娜娜,女,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曾任大商集团有限公司纪委常务副书记、巡视管理本部本部长、审计部部长。现任本公司党委书记。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娜娜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 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 的不能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